

造成全國約兩百萬寵物面臨無藥可用危機，引發寵物主間廣泛恐慌，然觀諸歐美等先進國家，對於無法產製供動物專用之藥物時，即許可獸醫師使用經衛生機關核准之藥品，以使獸醫師得提供完整治療，以保障動物生存的權利。

二、綜上，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署協商於一個月內，共同研擬動物藥品不足而得以人用藥品暫予取代者，並將該等藥品品項以正面表列，公布於「動物用藥品資訊服務網」，另為長久計，農業委員會於此過渡時期，同時提出動物藥缺藥之解決方案及動物診療機構使用的暫行辦法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陳亭妃 蕭美琴
連署人：蘇震清 鄭麗君 邱議瑩 陳歐珀 吳宜臻
許忠信 李昆澤 許添財 林佳龍 李俊偉
陳節如 高志鵬 楊 曜 葉宜津 陳唐山
邱志偉 管碧玲 柯建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4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楊玉欣及詹凱臣等 22 人，鑑於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明定其應繳納之稅捐，應依法減免，因此「使用牌照稅法」將身心障礙者使用的汽車，每人或每戶一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。然而交通部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對於免徵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，卻未將之納入免徵之列，爰提案建請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汽車一輛，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、陳碧涵、楊玉欣、詹凱臣等 22 人，鑑於我國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等的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制定了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；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明定「對於身心障礙者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，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」。據此，在使用交通工具部分，財政部主管之「使用牌照稅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便明文規定「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及因身心障礙情況，致無駕駛執照者，每人或每戶一輛，免徵使用牌照稅」。相對的，交通部會商財政部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的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其第 4 條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各款車輛，並未將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納入免徵之列，引發身心障礙者認為違反平等原則及國家保護弱勢族群之義務，而有違憲疑義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檢討修正，將身心障礙者每人或每戶一輛汽車，納入免徵燃料使用費，保護弱勢族群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陳鎮湘 陳碧涵 楊玉欣 詹凱臣
連署人：賴士葆 呂玉玲 蘇清泉 邱文彥 陳雪生
羅明才 王育敏 江惠貞 呂學樟 馬文君
李貴敏 紀國棟 吳育仁 孔文吉 林郁方

吳育昇 蔣乃辛 潘維剛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。

姚委員文智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3 人，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，自此眾聲喧嘩，民主澎湃，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。但二十年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，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，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，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，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，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，意義深遠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3 人，感念鄭南榕先生為了台灣人民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在 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，自此眾聲喧嘩，民主澎湃，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。但國人得來不易的言論自由，如今面臨中國官商壓力，媒體集中壟斷致有箝制言論之隱憂，因此制定一特定節日，一則紀念鄭南榕先生不惜以生命換取自由的精神，二則定期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發展的狀況，意義深遠，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當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，衝撞政府禁忌；1989 年 4 月 7 日自焚殉道，自此眾聲喧嘩，更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，台灣人民得以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，台灣民主的新頁於焉開展，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，行政院應頒布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二、根據美國「自由之家」公布，台灣的新聞自由從 2008 年的全球排名第 32 名，連年下滑，2012 年已跌至全球第 47 名。顯見現今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日前馬英九總統到東海大學演講，場外一名為北市華光社區拆遷戶陳情的學生被教官強制架離。各界質疑教官作法過當，校方漠視學生發言權利，參與座談學生須經篩選與安檢，凸顯台灣校園民主言論自由倒退，發生在青年節前夕更是一大諷刺。

三、中國政府無所不用其極干涉台灣言論自由。最早是開放中國廣告登台，透過媒體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，左右台灣媒體運作；邇近更透過投資手段介入媒體經營壟斷企圖箝制言論自由。

四、去年本席已提案國定言論自由日，接著台北市將鄭南榕殉道處所定為「自由巷」；台南市宣布訂定 4 月 7 日為「言論自由日」。台灣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，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有不同的課題。為讓全體國人每年有一特定節日能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，思考台灣言論自由的發展與面臨之危機，行政院應設立 4 月 7 日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鄭麗君 管碧玲 田秋堇 高志鵬 吳秉叡